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48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劉瑞隆

電話：02-87329753

傳真：02-87329790

電子信箱：fbm_a10198@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字第1063097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處召開第二殯儀館景仰樓推車管理及佈置車輛停放規劃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6年6月30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6309183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常福鮮花禮儀社、城南鮮花禮品店、花國鮮花禮品行、永生花卉有限、世新鮮花禮儀店、新花玉鮮花店、寰展禮儀企業社、佳盈鮮花店、和越花藝(股)、高師傅花藝社、華麗鮮花店、蕃薯藤國際、薇其企業社、上天鮮花禮品行、茂園有限公司、百悅鮮花店、仁薪花研有限公司、慕夏花藝、凱美花藝店、合谷鮮花店(臺北)、景順鮮花店、三菁鮮花店、新芳花藝設計有限公司、新驕花藝有限公司、建銘花漾創意工坊、山林鮮花店、芑欣花藝、聖安鮮花坊、國花鮮花店、合谷鮮花店(板橋)、順勝事業、天美花藝、東京花藝有限公司、花林鮮花坊、台北市花綠小站花店協會(郭慧珊理事長)、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黃雲婷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景仰樓推車管理及佈置車輛停放規劃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7 日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處多媒體室

參、主席：王秘書文秀

記錄：劉瑞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本處提案：

一、案由：第二殯儀館景仰樓推車管理。

1. 各樓層禮廳靠貨梯側通道劃設推車及佈置物品暫放區，禮廳告別式進行中，禮廳前方不得放置推車。

2. 推車樣式及尺寸：

(1) 推車各邊角應包覆防撞物件。

(2) 推車尺寸不得大於 260cm(長)x80cm(寬)x170cm(高)。

(3) 推車需標示擁有者資訊(業者名稱、連絡電話)。

3. 推車使用完畢應放回景仰樓地下一樓(靠牆擺放，以不影響停車動線為原則)。

4. 推車總量管制。

公會及業者建議：

1. 推車尺寸寬度建議改為 90cm，較符合實際作業尺寸。

2. 推車包覆之防撞物件統一先由殯葬處採購並提供業者使用。

3. 推車建議由殯葬處統一製作並提供業者使用。

主席裁示：

1. 推車尺寸不得大於 260cm(長)x90cm(寬)x170cm(高)。

2. 推車標示名牌由本處製作發放，請各業者以束帶整齊清潔固定於推車上。

3. 推車包覆之防撞物件請使用防撞泡棉(如照片範例)並由業者自行採購裝設。

4. 本處無編列相關經費購置推車且各業者就自身所使用之推車樣式及尺寸不一，爰仍請各業者自行採購使用。

5. 推車及佈置物品請暫放各樓層禮廳靠貨梯側通道之物品暫放區，禮廳告別式進行中，禮廳前方不得放置推車。禮廳間天井處除告別式結束前 10 分鐘前可暫放推車及佈置物品外，其餘時間應保持淨空。

6. 推車總量管制，數量以不超過 48 台為原則。

防撞泡棉(範例)：



二、案 由：佈置車輛停放規劃(如圖示一、二)。

1. 第一階段(舊乙丙廳拆除期間)。

(1) 塗銷至孝廳旁臨停車格，規劃為佈置一樓禮廳供桌花山花海車輛臨停區。

(2) 三角區域靠移靈外廊旁規劃推車作業區，避免推車置於禮廳前作業，影響治喪秩序。

2. 第二階段(舊乙丙廳拆除改建停車場完工)。

(1) 新建停車場規劃 15 格卸貨車位(與其它臨停車位分隔)供佈置一樓禮廳供桌花山花海車輛使用。

(2) 原至孝廳旁區域為停車場出口動線，故該區域應淨空不得臨停任何車輛。

公會及業者建議：三角區域應另規劃殯儀業者卸貨區域，供殯儀業者臨停卸貨使用。

主席裁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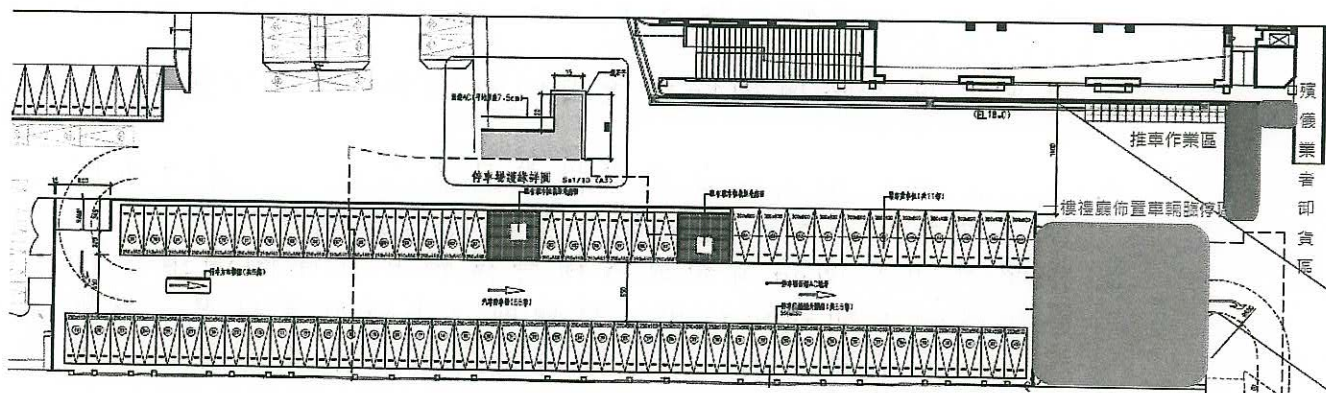
1. 舊乙丙廳拆除期間，塗銷至孝廳旁臨停車格，規劃為佈置一樓禮廳供桌花山花海車輛臨停區，停放時間以 1 小時為限。

2. 三角區域供一樓禮廳佈置車輛臨停裝卸貨，停放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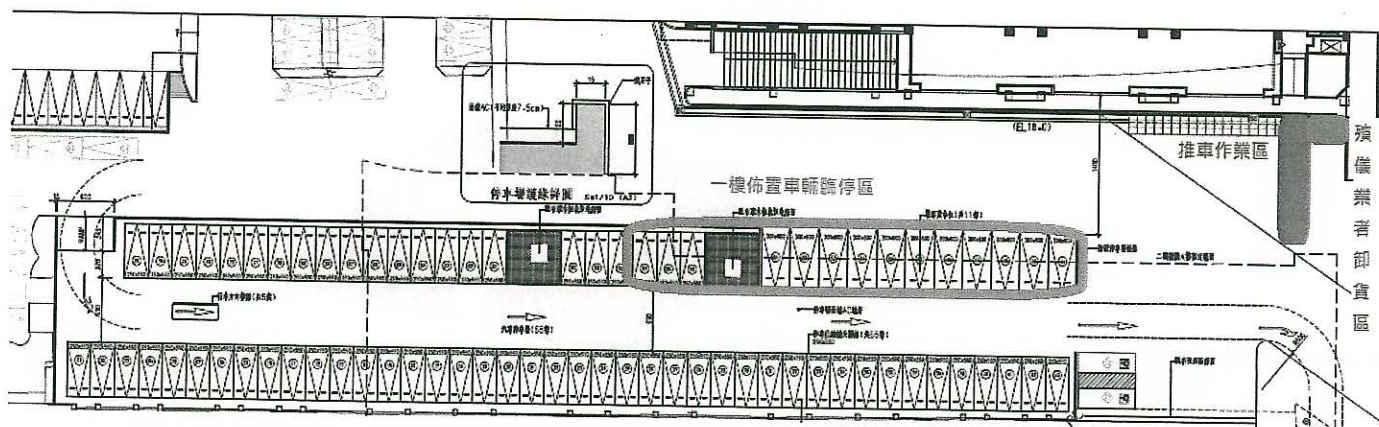
3. 三角區域靠移靈外廊旁為規劃推車作業區，佈置禮廳之物品僅可於推車作業區裝卸貨，不得於禮廳前方作業，避免影響治喪品質，

4. 另於三角區域規劃殯儀業者卸貨區域，供殯儀業者臨停卸貨使用。

圖示一：乙丙廳拆除期間規劃



圖示二：乙丙廳拆除改建停車場完工後規劃



柒、臨時動議：

案 由：淨水台及芳名錄尺寸規格之相關規定。

提 案 人：林監事福來。

主席裁示：

1. 淨水台尺寸仍維持原規定，限禮廳前單柱 100 公分範圍內，且不得妨礙通行。
2. 芳名錄寬度以不超過 180cm 為原則，且不得妨礙其他禮廳告別式進行。

捌、宣導事項：

- 一、請各業者勿於禮廳前吸菸、嚼食檳榔及喝酒，且勿隨意丟棄菸蒂及吐檳榔汁，以維業者形象及治喪環境品質。
- 二、請各佈置業者儘量減少禮廳花山花海佈置量，以符合低碳禮廳之節葬、簡葬之理念。

拾壹、散會：15 時 30 分。